



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向信托机构申请借款并提供担保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交易概述

1、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“本公司”或“公司”）拟向信托公司申请借款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借款人为本公司，借款期限2年，融资规模不超过7亿元，融资成本不超过12%/年。

担保方案：（1）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阳光苑商业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“阳光苑公司”）将持有的北京阳光大厦项目提供第二顺位抵押担保；（2）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星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“星泰公司”）将持有的北京阳光上东项目（北京市朝阳区东四环北路6号嘉润园）C9区5号楼的土地及在建工程提供第一顺位抵押担保；（3）星泰公司将持有的北京阳光上东（北京市朝阳区东四环北路6号二区）28号楼的底层商铺（C9底商）提供第一顺位抵押担保。

2、公司于2013年8月13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2013年第八次临时会议，以7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上述议案。

3、本项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，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。

二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

1、概况

公司法定中文名称：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

公司法定英文名称：YANG GUANG CO., LTD.

公司法定代表人：唐 军

公司注册地址：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江南路230号南宁经济技术开发区

办公地址：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112号阳光大厦11层

2、财务情况

截止2012年12月31日，公司总资产6,829,801千元、总负债3,466,555千元（其中包括银行贷款总额716,500千元、流动负债总额2,576,556千元），净资产2,800,307千元。营业收入545,978千元、利润总额323,685千元、净利润265,480千元。

三、董事会意见

本次交易有利于拓宽公司融资渠道，缓解公司的资金压力，保障公司项目的顺利推进和持续发展。

四、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

截至本公告日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 2,565,900 千元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91.63%，逾期担保累计金额、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均为 0 万元。

五、其他

本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，及时披露最终信托借款方案、信托机构、有关协议的签署和其他进展或变化情况。

特此公告。

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三年八月十三日